

臺北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7.12.06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研究生獎勵學金資訊	3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4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5
一、修業年限.....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日期.....	6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7
五、繳交資料.....	10
六、報名注意事項	10
七、公告筆試試場、網路下載面試通知及公告面試試場	11
八、筆試、面試日期	12
九、筆試科目及時間	12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2
十一、放榜.....	13
十二、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13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3
十四、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4
十五、入學資格.....	15
十六、查分規定.....	15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16
十八、附註.....	16
十九、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17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8
二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19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48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	49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51
附錄四、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53
附件一：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54
附件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5
附件三：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56
附件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57
附件五：牙醫學系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58
附件六：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名次證明書	59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2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研究生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碩士生入學 優異獎學金	<p>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p> <p>惟1.符合「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p> <p>2.符合「專任研究助理者」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p>	<p>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取本校碩士班，且為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2.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相關領域之系所。 3.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QS或THE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 4.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5.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或AHCI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 10之SCI、SSCI、EI或AHCI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7.考取本校碩士班，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碩士生 勵學金	<p>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數進行分配。</p>	<p>申請條件如下：</p> <p>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p>

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網址：

<http://osa.tmu.edu.tw/files/11-1001-418.php>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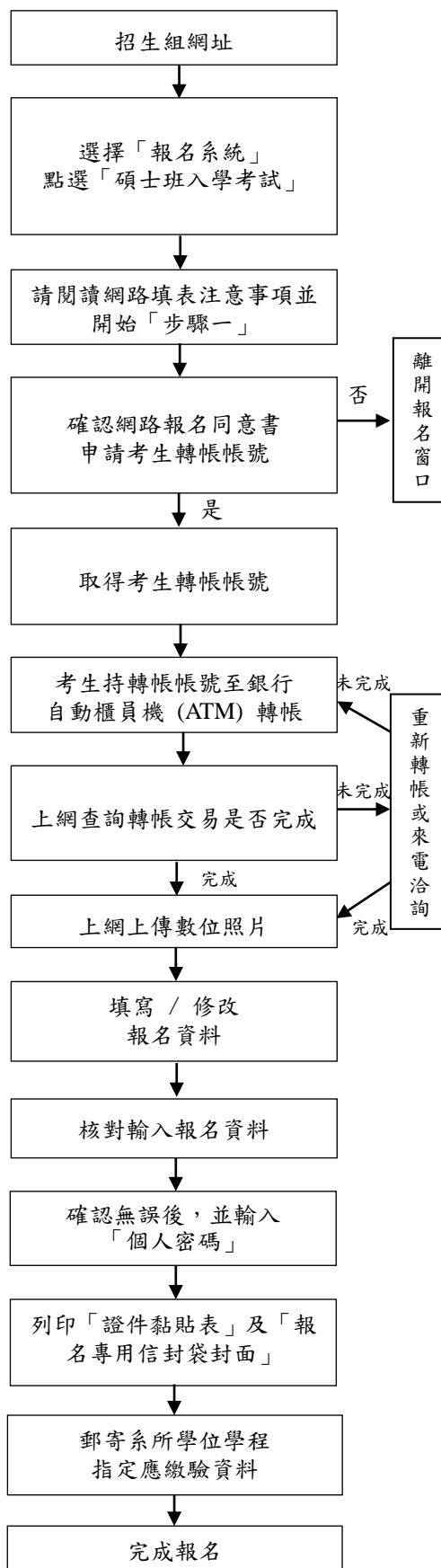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勵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決，依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進行請款流程。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7.12.14(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08.01.04(週五)09:00~108.01.15(週二)18:00 止
寄 繳 資 料 期 限	108.01.15(週二)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並請於 108.01.15(週二)下午 18:0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網 路 下 載 准 考 證	108.01.23(週三)~108.01.26(週六)
筆 試 試 場 公 告	108.01.23(週三)
筆 試 日 期	108.01.26(週六)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寄 發 筆 試 成 績 (未達面試標準者)	108.01.31(週四)
複 查 筆 試 成 績 截 止 日 (未達面試標準者)	108.02.13(週三)(限時掛號，請於當日 前 送達或寄達)
公 佈 面 試 名 單 (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	108.01.31(週四)
面 試 日 期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規定)	108.02.12(週二)~108.02.16(週六) (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寄 發 總 成 績	108.02.18(週一)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108.02.20(週三)
放 榜 日 期	108.02.22(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8.02.22(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 讀 意 願 登 記	108.02.22(週五)~108.03.14(週四)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08.03.15(週五)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寄 繳 學 歷 證 件	108.02.22(週五)~108.03.20(週三)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8.08.30(週五)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輸入網址 <http://aca.tmu.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08.01.04(週五)~108.01.15(週二)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唯 108.01.15(週二)至 18:00 截止。
-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為 108.01.15(週二)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08.01.15(週二)16:30 前完成轉帳。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記下考生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考生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 請參閱本簡章第 53 頁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 請參閱本簡章第 8 頁步驟三之說明。
- 填寫報名資料：1.請先檢查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是否有誤。2.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於輸出之「報名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下「資料確認無誤」按鈕，並列印「證件貼表」及「報名信封袋」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 請用迴紋針依「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上之繳驗資料欄順序裝好放入信封裡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請於 108.01.15(週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資料袋寄至本校，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報考資格。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郵寄或親送報名相關資料)。

三、報名日期：108.01.04(週五)09:00 起至 108.01.15(週二)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碩士班】系所學位學程：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碩士班*、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臨床藥物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有「*」記號之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須遵從本簡章第 19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說明事項。(報考醫學院相關系所請參照簡章第 13 頁第十二點)

※不接受同時報名其他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

牙醫學系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應用分子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08.01.15(週二)截至 18:00 止。	108.01.04(週五)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時間，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08.01.15(週二)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08.01.15(週二)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08.01.15(週二)18:00 止
親送報名資料至教務處招生組；以限時掛號寄出，並以截止日郵戳為憑。	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最後一日為 108.01.15(週二)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上傳數位照片、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步驟三：上網上傳數位相片 →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碩士班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其報名窗口一律由【主要志願系所學位學程進入後，點選第二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第三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之網頁進行報名作業流程。

★【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其報名窗口一律由【碩士班入學考試】之網頁進行報名作業流程。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碩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四系所學位學程。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整)

說明：1.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 54 頁)。

2. 繳費期限：108.01.04(週五)起至108.01.15(週二)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 108.01.15(週二)16:30 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53 頁)。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

- (1) 憑虛擬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轉帳手續費最高17元,由轉出帳號者自付)。
- ①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②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③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 (2)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碩士班 1,760 元;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460 元

4.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 (3) 報錯系所學位學程:指報錯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等項目要求更改,須重新申請帳號繳款,原報錯系所之學位學程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 (4)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5頁),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如附件一,簡章第54頁)。

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製作考生資料表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 轉帳完成後40分鐘,請由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入學考試』→選擇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2. 相片格式如下: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

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步驟四：填寫報名表

說明：1. 完成『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入學考試』→點選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資料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shaofen@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唯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欲更改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與身分別，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退半額報名費 850 元及郵資 60 元。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繳資料無法對應時，概以寄繳書面紙本資料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明：1. 電腦作業系統須為 Windows2000 以上，並內建 Adobe Reader 軟體，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4.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說明：1. 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
2. 寄繳資料期限：108.01.04(週五)~108.01.15(週二)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 (1)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建議以限時掛號寄出，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並於 108.01.15(週二)下午 18:00 前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五、繳交資料

- (一) 請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說明內《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欄位說明。(「繳交資料」定義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48 頁)
- (二)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現職工作在职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簡章第 51 頁。
- (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每人最多限報四系所學位學程，請參照本簡章第 19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說明事項之規範。
- (三)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簡章第 55 頁)，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四) 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 108.01.15(週二)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請詳閱報名流程步驟六，簡章第 9 頁)；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可於 108.01.08(週二)10:00 起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寄達與否。
- (六)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8.09.27(週五)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七)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八) 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

消錄取資格。

- (九)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十)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十一)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 (十二)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考試。
- (十四)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一般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以下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十六)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 (十七) 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八)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其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8.08.20(週二)止(至少工作一年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十九)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七、公告筆試試場、網路下載面試通知單及公告面試試場

筆試公告：108.01.23(週三)；試場設於本校教室，並請於108.01.23(週三)~108.01.26(週六)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

面試公告：108.01.31(週四)~108.02.16(週六)，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面試通

知單，面試地點詳見面試通知單。

網路公告：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下載須知：請於開放日起至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入學考試』→選擇『資訊服務』→點選『面試通知單下載』，自行以 A4 紙列印面試通知單。

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面試通知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八、筆試、面試日期

筆試：108.01.26(週六) ★筆試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面試：108.02.12(週二)~108.02.16(週六)，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請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本簡章第 19 頁~第 47 頁)。

★面試時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九、筆試科目及時間

(一)考試科目、時間：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		
日期	時間	08:30
	科目	08:25 10:00
108.01.26 (週六)	預備 (考生進場)	專業科目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簡章第 19 頁~第 47 頁)。

(一)筆試各科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成績乘以所佔比例之分數為基準。

(二)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三)書審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其成績。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內所訂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筆試成績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組)遇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得召開會議決議同系所學位學程(組)相互流用。

(六)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七)同時報名多所碩士班者，其錄取原則以主要系所學位學程先行分發。若主要系所學位學程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

志願系所學位學程成績評比及分發。若主要系所學位學程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主要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成績評比及分發。

若主要系所、第二志願、第三志願及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放榜時，醫科所為正取生，醫文所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科所。同時報名三所或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生工所；放榜時醫科所為備取生，醫文所為正取生，生工所亦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醫文所，醫科所不列備取資格、生工所亦不再進行評比。同時報名二所或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林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醫資所、第四志願奈米所；如果四所分數都落在備取生，放榜時四所備取生名單都會有林同學，若醫文所優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林同學先遞補醫文所，其餘三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反之亦然；同時報名二所或三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八)同時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其錄取原則以碩士班成績先行分發；若碩士班已錄取為正取生者，不再進行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評比(即碩士在職專班不再列為正、備取生)。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十一、放榜

放榜日期：108.02.22(週五)，於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後7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 2146，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二、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一)本校醫學院此次採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進行招生，若同時報考醫學院相關系所(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碩士班)之考生請填寫系所志願序。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醫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所列之「**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逕予流用。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招生名額流用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08 月 30 日。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08 年 02 月 22 日(週五)至 108 年 03 月 14 日(週四)下午 5 時止。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報到、登記方式：

1.網址：<http://aca.tmu.edu.tw>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碩士班入學考試】

3.輸入准考證號碼及密碼→點選【參加報到】

4.下載並列印登記報到完成書，確認完成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1.日期：108 年 03 月 15 日(週五)

2.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3.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 註冊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十四、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1.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08 年 02 月 22 日(週五)至 108 年 03 月 20 日(週三)下午 5 時止。

2.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本簡章，十八、附註的第一點說明)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備取生

- 1.108 年 03 月 15 日公告遞補之備取生，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自 108 年 03 月 15 日(週五)至 108 年 03 月 20 日(週三)下午 5 時止。
 - 2.自 108 年 03 月 16 日(週六)至 108 年 08 月 30 日(週五)期間，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依據遞補公告辦理。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3.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4.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
 -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本簡章，十八、附註的第一點說明)
 -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列印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四)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08 年 08 月 30 日(週五)。

十五、入學資格

-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六、查分規定

- (一)收件日期：請於 108.02.20(週三)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送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 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3. 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科目)新台幣 100 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 ★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八、附註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第五條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起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三)畢業規範，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十九、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呼吸治療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牙醫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藥學系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臨床藥物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護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授予以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應用分子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文學碩士學位。
-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科技法律碩士學位。
-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依教育部核定後再行公告。
-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downs2/archive.php?class=401>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7」下載 pdf 檔。

※108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07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考。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二)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傷害醫療組：在職生 1 名 傷害防治組： 2 名
報考資格	<p>傷害醫療組：</p> <p>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及中華民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p> <p>2.需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傷害防治組：</p> <p>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各學系及其他學院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認定之標準)。</p>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p>1.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含名次)</p> <p>2.約一千字自傳乙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p> <p>3.任何對申請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p> <p>4.在職生請附中華民國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乙份</p>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p>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20%</p> <p>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80%</p>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有利審查之資料
面試日期	108.02.16(週六)
備註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79 汪小姐</p> <p>網址：http://ipc.tmu.edu.tw</p>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內之「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同等學力證明。(以系所學位學程有開放者為主，詳如簡章第 19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國外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歷年成績單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交予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資料直接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p>★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不予受理。</p>
推薦函	須由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在(現)職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	現職工作在职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計至 108.08.20 止，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三，簡章第 56 頁)
已發表之論文	包含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期刊所刊出之論文。
專業證書影本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名次證明書	請使用附件六表單，並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不予受理。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為了您的權益，考生務必詳讀）

- 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若拒不出場者，為維護試場秩序，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考生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結束前20分鐘始可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該科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與座位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經發覺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2B鉛筆劃記，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若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無法讀取者，考生自行負責。
- 第五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等)、修正液(或修正帶，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系所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應於發題後10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卡(試卷)不予計分。更改題號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驅逐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其成績2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發現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時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二十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九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報名碩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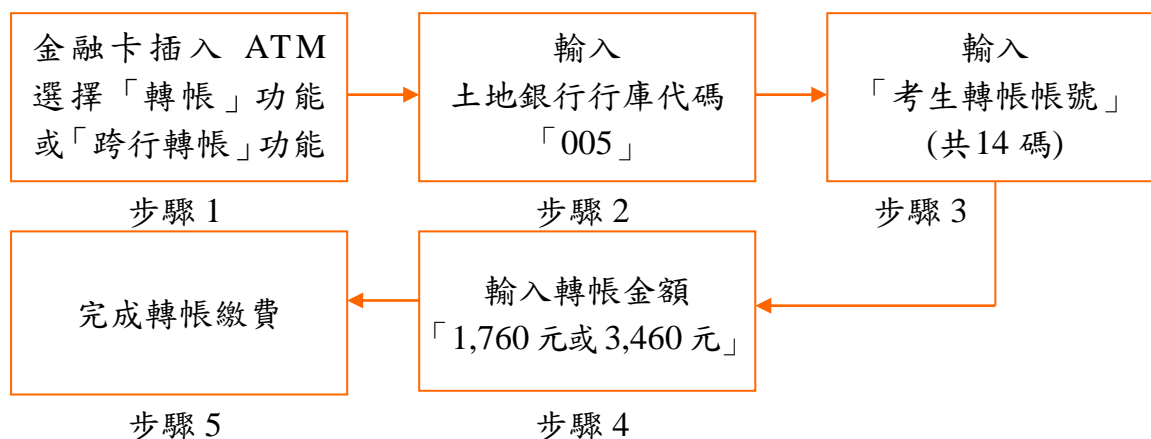
二、繳費日期：108.01.04(週五)至 108.01.15(週二)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8.01.15(週二)15:00 止，建議考生於務必於 108.01.15(週二)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8.01.15(週二)18:00 止。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碩士班 1,760 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460 元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_____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 考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 / 離 職 年 月 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至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現職工作請計算至108.08.20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並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始採計年資，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請准予先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影本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報考牙醫學系
齒顎矯正學組、口腔顎面外科學組
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 別		電子郵件	
<p>本人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 因故（請簡述）_____，無法於入學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醫學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字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日期：</p>			

